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84号

罪犯李小我，男，1957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，捕前系个体户兼网约车司机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（2023）闽010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30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我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小我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